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 (1)復牌指引；
- (2)額外復牌指引；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述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下列指引（「**首項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
-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經修訂復牌指引

在調查過程中，董事會發現，除指稱出售事項外，本集團若干未具名的前管理層亦曾作出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重大資產挪用及合約欺詐等違法行為（「**違法行為**」）。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對第二項復牌指引的修訂（「**經修訂復牌指引**」），當中載列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下列經修訂復牌指引（修訂內容以下劃綫標識）：

-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披露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額外復牌指引

### 第二項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悉聯交所接獲一宗投訴，其中指出根據公開搜尋紀錄，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瀋陽珀麗酒店的70%股本權益（「**指稱出售事項**」）。經審閱後，董事會釐定指稱出售事項並未獲本公司授權或批准，並構成一項非法轉讓。董事會已就指稱出售事項的情況及詳情展開調查。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除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首項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而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第二項復牌指引**」）：

- (i) 對指稱出售事項進行合適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證明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iii)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核，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 經修訂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本集團接獲經修訂復牌指引，當中載列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下列經修訂復牌指引（修訂內容以下劃綫標識）：

- (i) 對指稱出售事項及違法行為進行合適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及

### 第三項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進一步通知，就股份恢復買賣發出下列額外復牌指引（「**第三項復牌指引**」）：

- i. 重新遵守第3.10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包括首項復牌指引、第二項復牌指引及第三項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問題作出補救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才可獲准恢復買賣其證券。有鑒於此，本公司負有制定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

聯交所可能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修訂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在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b) 於任何時候遵守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第13.49條項下有關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無法獲得，則為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公佈；及
- (d) 根據第13.24A條，就包括以下事宜(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為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復牌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 落實其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首項復牌指引、經修訂第二項復牌指引及第三項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本公司應自暫停買賣之日起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止，每三(3)個月公佈進一步的季度更新。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吳燦先生

歐陽培基先生

劉美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傳恩先生

周湛軒先生

溫冠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

陳德鴻先生